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函〔2025〕27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莞市2023年过渡期内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东莞银辰精密光电公司长安镇项目 建新方案的批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查东莞市长安镇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新方案的请示》（东自然资〔2025〕8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粤自然资规划发〔2018〕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东莞市2023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的函》（粤自然资函〔2025〕91号）规定，现对你市2023年度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东莞银辰精密光电公司长安镇项目建新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2023年度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东莞银辰精密光电公司长安镇项目建新方案。项目建新区总面积 12.26 亩，其中农用地 2.16 亩、建设用地 10.10 亩，所需指标 12.26 亩在省下达你市 2023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中统筹安排。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新方案，切实保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

三、项目建新区占用的土地，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土地征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四、请你局按规定认真做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的台账管理、信息在线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耕保处。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排印：马思甜

校对：杨 华

共印 1 份
